

河北农业大学文件

校研字〔2016〕10号

河北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河北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 提升项目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中层单位：

《河北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实施办法(试行)》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北农业大学

2016年5月30日

送：校领导
发：各中层单位

河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5月30日印

河北农业大学

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实施办法

(试行)

为提升我校博士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根据《河北农业大学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参照国家相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一、项目内容

采用学校、学科、导师联合资助，选派优秀博士研究生赴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访学（即开展科研项目合作研究）。

二、项目组织管理

学校成立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政策的制定、人员选拔、项目考核等工作。主管副校长任组长，研究生学院、学科与学位管理办公室、国际合作处和相关培养学院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学院，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三、资助对象和名额

项目资助对象为我校在读博士研究生；年度资助名额为上年招生人数的 10%（左右）。

四、访学期限及资助方式

项目资助的博士研究生访学期限为 12—24 个月，资助金额为每生每年 10 万元（包括往返国际旅费和协议规定期间的生活费等），访学期间享受在校生奖助学金待遇。

学校、学科、导师出资比例依次为 40%、30%、30%。

五、访学单位

访学单位应为国际知名院校、科研院所，或为本领域世界一流的专业或实验室。

六、申请者条件

1、热爱祖国，具有学成回国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学习成绩优秀，专业基础扎实，科研能力突出，具有专业发展潜力。

3、身心健康。

4、具有用外语进行科研交流的能力，外语水平达到国家留学基金委要求标准；或者通过学校组织专家进行的外语水平测试；或者申请者在近五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 8 个月以上。

享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的学生可申请本项目延续资助。

七、申请程序

资助对象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方式，遵循“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选拔原则。

1、个人申请

申请人征得导师同意后，填写《河北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公派访学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材料。

2、申请人所在学院审批。

3、申请派出单位为导师已有科研合作单位，优先资助。

4、学校组织遴选，由研究生学院具体实施。

申请时间为每年 10 月份。

八、出国手续

访学博士研究生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九、访学期间的管理

1、访学博士研究生应严格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和所在实验室的有关规定，遵守我国外事有关规定。

2、访学博士研究生每半年提交一次项目进展报告，研究生学院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供资助。

十、项目考核

1、访学博士生在访学期限内须在国际期刊发表至少一篇高水平 SCI (EI) 文章。

2、访学结束后，访学博士生须撰写访学项目专题报告，经研究生学院考核合格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评阅、答辩等程序。

十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